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德悦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邹忠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 / 医疗美容科 (美容皮肤科)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2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5] 第 07-03-964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7 月 3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6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德悦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 室		
	机构类别	其他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Q674-444030415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邹忠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深圳德悦诊所  皮肤科 粤 (B) 广[*****]第*号  医疗美容科 (美容皮肤科)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2005号文博大厦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室 电话: 0755-82560996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6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德悦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 室		
	机构类别	其他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Q674-444030415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邹忠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大众点评、微博、腾讯广告、小红书				
深圳德悦诊所 粤(B)广[*****]第*号  皮肤科  医疗美容科 (美容皮肤科)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2005号文博大厦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室 电话: 0755-82560996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